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287號

上訴人 周麗娟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徐薇涵律師
被上訴人 周麗蘭

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按法官非參與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不得參與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參與判決之法官而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即為同法第469條第1款所謂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本件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為言詞辯論時，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為審判長法官鍾素鳳及法官郭俊德、陳心婷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21頁），惟參與判決之法官則為鍾素鳳、楊雅清及陳心婷，有該判決可按，原審以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楊雅清參與判決，其法院之組織即不合法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01					法官	王	本	源
02					法官	王	怡	雯
03					法官	賴	惠	慈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郭	惠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
								21
								日